**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景德镇市国信•阳光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单位：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曹俊秀（章）

联系人： 汪女士 联系电话： 18679806007

**代理机构： 景德镇市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章）**

**联 系 人： 胡杨超 电 话： 18507986697**

编制时间：二0二0年八月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景德镇市国信•阳光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景德镇市国信•阳光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己由 景德镇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2020-360203-83-03-02829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岀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景德镇市新安路、新村西路旁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94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5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其中幼儿园活动用房5806平方米，服务用房502平方米，附属用房692平方米，容积率1.01，绿地率30.00%；项目总投资约5792.55万元，建安工程费约4390.08万元。

1.3 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标段投资：

**招标人提出的最高价格为监理费率0.8%（46.34万元），按此监理费率乘以最终审核部门审计的建安费为计价基数，计算得出本工程监理服务费**。

4、监理服务期：对应本工程范围内各阶段工程施工工期，至保修期结束终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及人防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8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1名（必须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3名（专业要求：2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专业，且均应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1名人防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或以上资格人员2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以上各类监理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养 老保险证明时限为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业绩要求：开标前3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以竣工备案材料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建安费不低于4390.08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①监理合同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如提供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彩色件，视同为原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日，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凭以下资料复印件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在开标时出示以下证书证件：有效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及人防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9月10日10时 30分

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6楼)。

2、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景德镇市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4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507986697

电子函件：200805871@qq.com

**第一章 监理投标须知**

第一节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景德镇市国信•阳光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 | | | | | |
| 建设地点 | 景德镇市新安路、新村西路旁 | | | | | | |
| 工程立项批准  文件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020-360203-83-03-028290 | | | 设计单位 | | | / |
| 总投资 | | | 约5792.55万元 |
| 本监理项目投资 | | | 46.34万元 |
| 建筑面积 | 约12500平方米 | |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合格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个月 | | | | | | |
|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具备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及人防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 | |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日 | | | 地点 | 瓷都大道国资大厦六楼 | | |
| 现场踏勘时间 | 不组织 | | | 地点 | 施工现场，自行前往 | | |
| 招标答疑会 | 网络答疑 | | | 地点 | 投标人于2020年9月5日下午17时前以记名书面方式（盖单位公章扫描件）的方式将有关疑问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信箱：200805871@qq.com，逾期不答，答疑内容将于3个工作日内回复至提疑邮箱，投标人自行查看。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1份  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1份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受理单位 |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地点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9月10日10 时 30 分 | | | | | | |
| 开标会 | 时间 | | 2020年 9月10日10 时 30 分 | | | | |
| 地点 | | 国资大厦六楼 | | |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已到位 | |

第二节 综合说明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监理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覆盖为准）内的施工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的相关服务。

2、 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面积 / ；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完成；

（3）施工用水、电已具备 ；

（4）有关勘探资料已具备 ；

（5）施工图纸设计和审查、备案情况（适用于与施工同步招标的项目）已完成 ；

（6）其它／。

3、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理招投标，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二）资格条件**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及人防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8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1名（必须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3名（专业要求：2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安装专业，且均应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1名人防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或以上资格人员2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以上各类监理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养 老保险证明时限为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业绩要求：开标前3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以竣工备案材料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建安费不低于4390.08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①监理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如提供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彩色件，视同为原件)。

2、开标会投标人应当当时、当场、当众提交以下有关证书证件（已注明复印件得除外）等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其它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和以上各类监理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时限为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4）开标前60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以竣工备案材料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建安费不低于4390.08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①监理合同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原件、③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如提供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彩色件，视同为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本人身份证。

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前项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后审均为合格投标人。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认定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四）**本工程的招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招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

需要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的补充通知和投标人的疑问解答将以盖章扫描件的形式发布到各受邀单位的邮箱中,投标人应自行在查看。

**（六） 招标文件的编制责任与组成**

1、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者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其编制责任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委托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七）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十二）条所述的招标答疑会记录。

**（七）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补充通知按第（五）条进行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八） 招标文件备案**

必须进行监理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并承担编制责任。招标文件按有关规定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投标监管机构在备案时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责令招标人改正。

**三、投标报价**

**（九） 投标报价**

1、 监理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监理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

（1）政府指导价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计费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收。

（2）市场调节价

按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市场要约价格的方法计收。招标人应合理确定要约 价格，不得盲目压价。

（3）投标报价：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人提出的投标报价上限费率为0.8%（46.34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此报价为无效标。**监理费合同价＝中标费率×最终审核部门审计的建安费为计价基数。

3、 监理收费调整按下列(1)项执行。

1. 工程延期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2. 经招标人同意的设计变更而造成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4、 监理费用组成

监理费用由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利润和税金组成。

投标人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企业近36个月所承接的已竣工监理项目表；
3. 企业近36个月所承接的在监监理项目表。

2、 技术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监理项目控制承诺书；

（4）投标监理单位概况；

（5）监理项目组织结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6）总监理工程师履历、业绩，诚信承诺；

（7）检测设备及手段；

3、资格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监理人员证书及社保

（4）业绩证明材料

4、本次工程招标要求各投标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内容的：

（1）商务标部分：(1）〜（3） 项材料。

（2）技术标部分：（1）〜（7）项材料。

（3）资格标部分：（1）〜（8）项材料。

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不够填写时， 由各投标人自行添补。

**（十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2、投标保证金金额：/

3、投标保证金须在2020年 月 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否则响应无效，视为放弃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监理”字样；如因系统原因无法备注完全，可以简写备注，以便查询。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支付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予参与招标。

6、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销投标；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在开标时与其他证书证件一起提交。**

**（十二）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会**

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不组织召开答疑会，采用网络答疑，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形式递交。

4、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根据前附表中的方式发布。

**（十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本文件第（十）条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标两部分）“正本”各一份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含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技术标和商务标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本工程投标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方式密封：（1）、（2）

（1）要求各投标人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密封，其中所有技术标专用格式正、副本及有关资料装在技术标密封袋中，商务标专用格式正、副本与其它投标文件材料装在商务标密封袋内；

（2）商务标、技术标内容较多时，可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分别包装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密封袋内；

2、所有密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3、所有密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4、所有密封袋密封口由投标人密封，并在密封袋的所有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者签字。

5、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不能相互错装密封袋。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十五）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招标人误收了按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查明情况后将重新退还给投标人，已参加评标的将终止评标资格。

**（十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密 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 标**

**（十七）开标**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时，邀请出席开标会的单位有**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代表（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未到达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十八）开标、评标程序**

开标评标程序详见评标办法。

**七、评 标**

**（十九）评标**

l、评标工作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七部委令第12号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20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5条规定内容的；
2. 投标文件存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30号）第50条规定内容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建设部令第89 号）第28条、第35条规定内容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或退回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③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本投标单位职工的；④注册监理工程师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4）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第52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7条规定的；
2. 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局令第30号）第69条、第71条、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80条规定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 招标人约定的废标、无效标、拒收条款。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非重大偏差的其他偏差均属于细微偏差。

2 、评标办法：报价承诺法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第（1）种方法进行。

（1）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共设置5人，其中房屋建筑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招标人代表0人。

（2） /

4、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法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排序人（共推荐三名）确定中标人:

5、本工程的定标原则按下列（1）条执行:

（1）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有效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人排序:依次类推。

（2） 采用综合定性评价法，合理最低报价者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人排 序:依次类推。

（3） 采用报价承诺法：用抽签法按抽取的先后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6、本招标工程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 3 家中标排序人。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 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 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八、授予合同**

**（二十一）定标**

本工程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排序人（共推荐三名）确定中标人。

开标、评标工作结束,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或推荐的中标候选（排序）人转入定标阶段。

**（二十二）合同签订及工程担保**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七天内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2、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监理合同。

本工程要求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监理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监理费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和地点：以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3、中标人逾期未同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权 依法依序另行选择其它中标排序人中标或者重新招标。

4、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的合同监理费调整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节 合同主要内容**

监理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投标人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监理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监理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监理费合同价＝中标费率×最终审核部门审计的建安费为计价基数。工程延期不再支付延期监理费用。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依法按规定在监理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与本项目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二、工程检测**

**（二） 工程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一览表** 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

单价，列在投标文件附表中。

**（三） 工程检测目标控制** 检测方法与手段，检测点检测时间段检

测目标值，检测记录。

**三、保修目标控制**

**（四） 保修目标控制**

1、监督施工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 进行保修。

2、建设、施工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保 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第四节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施工操作规程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1.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1.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节 招标投标各种文件格式**

采用《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见附件。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投递日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O —三年

投标文件资格标的编制说明

投标文件资格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企业在填写本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是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本技术标专用格式与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不够用时可由投标单位按标准格式自行复制；
3. 本文件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资格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及人防工程监理资质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监理人员证书及社保

拟派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7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4名（专业要求：2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2名机电安装专业，且均应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监理员或以上资格人员2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人员岗位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书）。

以上各类监理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养 老保险证明时限为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为准。

（4）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3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以竣工备案材料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建安费不低于4390.08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①监理合同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原件、③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如提供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彩色件，视同为原件)。

**（正、副）本**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投递日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O —三年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下列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③监理目标控制承诺书；④辅助资料表（表一至表四）；
3. 投标企业在填写本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均是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本技术标专用格式与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不够用时可由投标单位按标准格式自行复制；
5. 本文件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监理 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单位）的 工程的监理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委托人身份证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目标控制承诺书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进度目标控制 |  |
| 2 | 质量目标控制 |  |
| 3 | 工程投资目标控制 |  |
| 4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  |
| 5 | 工程合同管理 |  |
| 6 | 其它承诺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监理单位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 | |  | | | | | | | 成 立日 期 | | |  | | | | | | |
| 资 质  等 级 | |  | | 外来监理企业批准投标手续办理情况 | | | | |  | | | 企 业  性 质 | | |  | |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经 营  范 围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职  工 总 数 | | 人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 | | | | | | | | 其中注册监理师 人 | | | | | |
| 教授级高工 | | | 高 工 | 工程师 | | | 助 工 | | | 工民建 | | | 水电暖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自有主要检测设备 | 名称 | | 自有  或  租赁 | | 型号 | | | 数量（台） | | | 用 途 | | | 制造国或产地 | | | 制 造  年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  | | | | | | | 手 机 |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  | | | | | | 学 历 | |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 | | | | | | 从 事 项 目  监 理 年 限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 | 如果中标，本人愿忠实履行监理合同，讲职业道德，严格执行监理大纲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实现监理项目各项控制目标。 总监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36个月监理工程情况（含正在监理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 | | 建 设  规 模 | | | | 监理工程  开竣工日期 | | | | | | | 工程质量 | | | 近36个月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监理  工程个数 | |  | | | | | | | | | | | 目前监理工作量（万元） | | | | | | |  | | | | | | |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表  
（组织机构）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人员 | 姓 名 | 专业 | 职 称 | 承担过的项目 |
| 现场监理人员组织结构 | 总监理  工程师 |  |  |  |  |
| 总监理  工程师  代表 |  |  |  |  |
|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总监代表不设置的不填。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工具目录表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年份 | 自有或  租赁 | 检测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投入检测设备和工具。

（正、副）本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专用格式）**

投标项目：

投标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联 系 人： 电 话：

投递日期：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O一三年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书；

1. 企业近36个月所承接的已竣工监理项目表；
2. 企业近36个月所承接的在监监理项目表。

2、投标文件商务标均采用本标准格式；

3、投标报价的价格均以费率表示；

4、投标企业在填写文件时必须认真、详细，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均为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 本文件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投 标 书

（招标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愿以费率 %（合同价＝费率×最终审核部门审计的建安费为计价基数）的报价承接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按中标价同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并承诺在工程监理中忠实履行合同。

4、如果我方中标，将忠实履行监理合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实现质量、进度、付款、安全等控制目标。未经业主同意不更换项目监理工程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近36个月所承接的已竣工监理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与地点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竣工日期 | 获奖  情况 | 总监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竣工日期在开标之日前 36 个月内

企业近 36个月所承接的在监监理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与地点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开工日期 | 主体  情况 | 总监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体情况是指主体工程是否竣工或完成阶段